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以岭医药集团”)通知：以岭医药集团因拟发行8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，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,000万股(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)登记在“以岭医药-中信证券-16以岭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”，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以岭医药集团持有本公司376,276,398股，本次拟信托登记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.9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98%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以岭医药集团本次股份信托登记情况，并将根据该事项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